

## 附件：

SDPR—2025—0370009

鲁应急发〔2025〕12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

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粮食和储备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

现将修订的《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举报事项）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均有权就举报事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能源、粮食和储备、消防救援、气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各级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规定，受理职责权限内举报事项、履行核查职责，并对经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事项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行业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奖励”和“谁核查、谁奖励”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举报，也可以到有关部门现场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举报网址、电话、通讯地址、办公地点等渠道，并加强宣传。

举报人应当遵循属地原则，首先向县（市、区）有关部门举报，实行逐级举报。对于涉及中央企业三级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单位、省属企业（省管企业除外）和市管企业的举报事项，举报人可以直接向设区的市有关部门举报。对于涉及中央企业二级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等）和省管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的举报事项，举报人可以直接向省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县（市、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受理的，举报人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管理权限的部门。

不予受理或者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受理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联系举报人的除外。

**第七条** 鼓励、支持实名举报，实名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且有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能够辨识其举报身份的信息或者有效联系方式。

举报事项应当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情形，并可以提供必要的照片、视频、音频、文字等证据材料或者线索。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的，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等规定追究举报人责任。

**第八条** 各级有关部门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组织核查。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对受理的举报事项，直接组织核查。对经研判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事项，必要时可以上报设区的市有关部门组织核查；对经研判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事项，必要时可以上报省有关部门组织核查。

**第九条**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举报事项核查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检验、检测、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核查处理时限。

举报事项核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内容包括举报事项、核查过程、核查事实、核查结论、处理措施或者处理建议等，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条** 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 故隐患等级给予奖励。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原则上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奖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低奖励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对举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经核查属实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照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给予举报人奖励 3 万元；较大事故按照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给予举报人奖励 4 万元；重大事故按照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给予举报人奖励 5 万元；特别重大事故按照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给予举报人奖励 6 万元。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身边的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发现的岗位职责内事故隐患，应当首先向本单位内部报告，本单位未及时处理的，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从业人员在岗位职责外发现本单位事故隐患的，可以向本单位内部报告，也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获取奖励。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 法行为，经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浮 2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无法兑现奖励的；
- (二) 举报事项已被发现且正在整改或者已经整改完毕的；
- (三)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者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 (四)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岗位职责内发现事故隐患未向本单位内部报告，选择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的；
- (五) 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审、验收、评价、督导、检查、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 (六) 举报人大范围、无差别地针对特定行业、领域当前普遍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或者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以及针对当前难以及时解决的共性问题进行举报的；
- (七) 举报人采取违法行为或以危险方式收集、制造有关举报证据材料，或者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 举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事故正在调查处理中、已批复结案或者已定性为非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从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已满五年,时间过长难以取证,且未构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三)被举报单位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且并非因事故原因,破产、解散或者注销的;

(四)因事故导致的善后理赔争议,按规定应当通过工伤保险、民事诉讼、劳动仲裁等渠道解决的;

(五)举报事项正在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信访、举报等途径处理,或者已经处理完毕且未提出新的有效证据的。

**第十四条** 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举报人奖励。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并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奖励资金。

举报事项核查机关应当将举报奖励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并根据奖励意见分期、分批组织发放,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取奖励资金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资金,并提供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户名等基本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逾期未提供有效信息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提出涉及本单位举报事项的,还应当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关联身份的材料。

**第十六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

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及其他联名举报人的有效委托文书和有效证件领取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严守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审查和发放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负责举报奖励发放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信息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奖励、一档案”原则，完善举报奖励信息台账和证据材料，妥善保管并及时整理归档。应当加强举报奖励相关信息数据的分析应用，综合研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同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上月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奖励等有关数据统计情况。

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汇总本辖区举报数据统计情况，并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省应急管理

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1〕3 号) 和省应急管理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2022 版)〉的通知》(鲁应  
急字〔2022〕101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十万元至三十万元：

1.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2.企业明知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不整改且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故意隐瞒，坚持“带病生产”。

3.拒不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指令，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明停暗不停”。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万元至十万元：

1.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3.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未编制试生产(使用)方案或者未聘请安全评价单位编制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或者未书面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并审查同意,擅自开展试生产(使用)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二万元至五万元:

1. 将生产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2. 控制室或者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3.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者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未按规定装备可燃气体或者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或者未正常投入使用。
5.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6.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超量、超品种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7.在易燃易爆区域违规开展动火作业的。

8.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9.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或者超许可范围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包含小包装、小剂量等医用、民用化学品经营活动）。

10.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11.企业负责人未组织开车前安全检查就安排开车、指挥设备装置“带病运行”等违章指挥行为。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二万元：

1.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供应商。

2.化工装置开停车未制定周密开停车方案及落实安全措施。

3.危险化学品企业擅自停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

4.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6.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指挥员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冒险作业、指挥员工擅自变更工艺和操作程序等违章指挥行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擅自拆除安全设施

或者造成安全设施失效等违章作业行为。

8.未建立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9.未建立交接班管理制度，交接班时未进行安全确认和安全交底。

10.涉及危险化学品充装的企业未建立充装管理制度和规程。

(五)举报并查实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 50%给予奖励。

(六)举报并查实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周边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在高危场所周边进行“边生产、边施工”的，奖励五十元至一百元（无需经行政处罚）。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 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烟花爆竹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3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对举报企业存在一般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计算。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重大事故隐患之一的，奖励三千元至三十万元：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4.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5.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6.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7.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8.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10. 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
11.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12.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13.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 **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计算，最

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

- 1.地下矿山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 2.地下矿山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
- 3.地下矿山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4.尾矿库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者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 5.尾矿库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企业未及时治理。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十万元至三十万元：

- 1.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2.地下矿山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 3.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 4.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

进行探放水。

5.地下矿山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6.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者双电源供电，或者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7.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者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8.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9.尾矿库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10.冬季尾矿库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万元至十万元：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二万元至十万元：

1.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设计要求。

2.地下矿山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3.地下矿山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5.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6.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的地下矿山，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7. 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8. 地下矿山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者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验或者检测检验。
9.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者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10. 在井筒、井下等重点区域或者场所违规动火作业的。
11.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12. 露天矿山擅自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13. 露天矿山未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14.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者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15.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6. 露天矿山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7. 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18.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19.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尾矿库坝体稳定性

进行评估。

20.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21. 尾矿库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者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五)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一万元至三万元：

1.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2.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六)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二万元：

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 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3.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4.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者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5. 地下矿山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6. 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7. 露天矿山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8. 尾矿库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9.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10.尾矿库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11.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入尾矿库。

(七)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二千元至一万元:

1.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对探测出的采空区、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等缺乏进一步验证,不能有效指导矿山安全生产。

2.未按照省非煤矿山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开展应用培训、数据审查、动态更新等工作,全员没有落实“凡上岗必应用”的规定。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 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二万元至五万元:

##### 冶金企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4. 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5.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6.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

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有色金属企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3.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5.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

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7.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8.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9.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10.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1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12.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

装置联锁的。

13.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5.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6.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二万元：

#### 建材企业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

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4.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5.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6.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7.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8.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 机械企业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3.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

在积水的。

4.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6.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7.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 轻工业企业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2.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

报警装置的。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 纺织企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2.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 烟草企业

1.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 工贸企业通用部分

1.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涉及到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失效或者无效。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 五、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举报奖励标准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奖励一万五千元至七万五千元：

1.超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

2.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3.超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

4.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

5.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

6.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7.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8.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10.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

11.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

12.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截止后，仍不能达到要求。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奖励七千五百元至三万元：

1.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2.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3.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4.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奖励三千元至七千五

百元：

-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
- 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仍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4.超过许可数量或者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
- 5.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者更大范围安全失控。
- 6.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
- 7.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
- 8.擅自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
- 9.危险工(库)房防爆、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
- 10.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
- 11.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变更用途。
- 12.新研制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
- 13.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者外部距离不能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要求。

14.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规定不应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同库存放。

15.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

16.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者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总库区未经过具有军工、民用爆炸物品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

17.新改扩建项目（不含 GB28263 中的二类技改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者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者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

18.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者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

19.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 六、公安部门主管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

举报下列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且经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罚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1.从事校车业务或者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等车辆严重超过核定乘员载客数量。

2.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 3.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
- 4.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 5.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 6.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
- 7.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
- 8.长途客运车辆违反规定凌晨 2 时至 5 时未停止运行。
- 9.“营转非”大型载客汽车逾期未检验或者逾期未报废。
- 10.交通肇事逃逸。

#### 奖励标准:

- 1.举报驾驶大中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以上的奖励二百元。
- 2.举报其他类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100%以上的奖励二百元。
- 3.举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二百元，举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三百元。
- 4.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三百元。
- 5.举报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奖励二百元。
- 6.举报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奖励二百元。
- 7.举报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奖励二百元。

- 8.举报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的奖励三百元。
- 9.举报违反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的奖励二百元。
- 10.举报驾驶逾期未检验或者逾期未报废“营转非”大型载客汽车的奖励二百元。
- 11.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奖励一百元。

## (二)枪爆危险物品方面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1.根据举报线索，收缴军用枪1支以上、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军用子弹20发、非军用子弹200发以上，手榴弹、炸弹、地雷、手雷等具有杀伤性弹药1枚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五千元至二万元奖励；收缴数量达到上述最低收缴数量3倍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一万五千元至五万元奖励；收缴数量特别大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五万元至十万元奖励。

2.根据举报线索，收缴炸药、发射药、黑火药1000克，烟火药3000克，雷管30枚，导火索、导爆索30米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五千元至二万元奖励；收缴数量达到上述最低收缴数量3倍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一万五千元至五万

元奖励；查获收缴数量特别大，避免恶性案事件发生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五万元至十万元奖励。

3.根据举报线索，破获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重大案件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五千至五万元奖励；破获特别重大或者部督、省督案件，及时避免恶性案事件发生的，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二万元至十万元奖励。

4.根据举报线索，收缴管制器具 30 把、弩 15 把、仿真枪 15 支，易制爆化学品 5000 克、剧毒化学品 20 克以上的，或者查处涉烟花爆竹类案件的，视情给予二千元至一万元奖励；收缴数量特别大的，视情给予五千元至二万元奖励。

5.举报线索查证属实，但收缴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管制器具等数量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视情给予一千元奖励。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 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 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

1.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的。

2.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十万元至三十万元：

以探代采或者以采代探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二万元至十万元：

1.超出有效勘查许可证的勘查范围实施勘查的。

2.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 八、房屋市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下列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十万元至三十万元：

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2.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

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二万元至十万元：

1.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二万元：

1.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规

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3.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5.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7.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8.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三十万元：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

工的，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九、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城镇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单位或者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万元：

- 1.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2.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二) 举报并查实燃气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一万元：

- 1.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供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2.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3.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4.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未执行消防技术标准、降低施工质量，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 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一万五千元至十五万元：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审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二) 举报并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五万元：

1.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

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三)举报并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计算进行奖励：

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十一、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交通运输领域下列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二万元至五万元：

- 1.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2.在托运的海上客滚运输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3.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4.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 5.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 6.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7.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一万元至二万元:

1.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公路水运工程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4.施工单位违法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未按照建设工程涉及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一万元:

1.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

2.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3.省管内河船舶所配船员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配员要求。

4.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

擅自从事省管内河船舶航行或者操作。

5.省管内河通航水域中普通客、货船非法夹带危险品上船运输。

6.省管内河通航水域中客船超员运输。

7.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 十二、水利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水利行业下列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3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 （一）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1.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万元至十五万元：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2.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三万元至五万元：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三万元：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二万五千元：

- 1.水库工程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者近坝岸坡不稳定。
- 2.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
- 3.水库大坝或者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处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接触冲刷）等渗流异常现象，危及工程安全。
- 4.水闸工程存在水闸铺盖、底板等底部淘空，且存在整体失稳的可能。
- 5.水闸防渗系统失效，危及水闸工程安全。
- 6.堤防出现失稳的现象，堤防或者穿堤建筑物结合处出现管涌、流沙等现象，危及工程安全。
- 7.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
- 8.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
- 9.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或者未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10.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 **十三、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于实际载员 10 人及以上，经批准、检验并登记注册的渔业船舶，举报并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百元至五千元：

- 1.固定式救生、消防设施设备缺失。
- 2.未经批准私载、超载人员的。
- 3.擅自拆卸、关闭北斗、AIS 等无线电设备，篡改信息或者屏蔽信号的。
- 4.在渔港外航行和作业中驾驶类职务船员未满足最低配员标准的。
- 5.超抗风等级、超航区航行、作业，拒不执行防台、抗风浪等恶劣天气管控指令的。
- 6.检验证书或者国籍证书失效后出海航行、作业的。
- 7.航行或者作业中无线电、信号、航行设备存在严重缺陷的。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 **十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 1.发现举报非法回收拆解企业 1 处，经核实属实的，奖励一千元。
- 2.发现举报企业非法处置危废，造成环境污染，经核实属实的，奖励一千元。
- 3.举报小型车辆未按规定采用符合标准的货架叠放的，经核

实属实的，奖励五百元。

4.举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危化品从业人员、起重设备操作工、特殊车辆司机）未持证上岗或者未按安全规程操作，经核实属实的，奖励五百元。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 十五、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以下情形中属于一般事故隐患的，给予五百元至五千元奖励；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给予奖励，最低奖励五千元，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1.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照所在地规定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旅行社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船）、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船）、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船）、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船），租用或者订购的客船产品和服务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穿戴救生衣。

3.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 4.A 级旅游景区开放未经过安全评估。
- 5.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未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 6.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单位，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消防逃生通道堵塞，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未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且未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判定事项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认真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落实整改；不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 十六、特种设备举报奖励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包括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奖励条件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举报内

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奖励标准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用于计算奖励金额的罚没款额是指实际执行到位的罚没款额：

1.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五千元的，给予五千元奖励；

2.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三千元的，给予三千元奖励；

3.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一千元的，给予一千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五千元、三千元、一千元。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一百万元。

其他未予规定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执行。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十七、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煤矿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

1.证照不全或者过期、未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2.煤矿或者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3.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以上的，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十万元至三十

万元：

1.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2.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3.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4.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5.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6.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7.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8.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的，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

应力集中的。

9.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二万元至十万元：

1.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2.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3.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5.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6.未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7.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8.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9.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10.煤粉钻屑、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预警未按要求处置或者存在造假行为的。

11.矿领导带班下井弄虚作假的。

12.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千元至二万元：

1.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2.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3.入井人员不携带定位卡、私自摘除定位卡或者携带他人定位卡的。

4.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

5.爆破作业未严格执行“一炮三检”或者“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的。

6.不按规定在井口房和井下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

7.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未及时进行处理或者更换的。  
8.井下带电检修电气设备，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缆的。

9.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未落实到位的。

10.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未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的。

11.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12.不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 十八、油气管道保护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下列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原则上参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管道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一万元至五万元：

- 1.未依法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 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 3.未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
- 4.未依法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

的部门备案。

5.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6.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

7.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8.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二)举报并查实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单位的违法行为奖励五千元至五万元，涉及个人的违法行为奖励二百元至二千元：

1.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管道保护范围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3.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4.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5.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

6.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

矿、爆破的行为。

(三)举报并查实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二百元至一千元：

- 1.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 2.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 3.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 4.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 5.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油气输送管道重大隐患、较大隐患、一般隐患认定标准参照《山东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参考标准》。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 十九、粮食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五百元至五千元：

-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2.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简易仓库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 3.粮食熏蒸作业或者熏蒸散气时，熏蒸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未经粮库负责人审批，或者熏蒸负责人及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合格；或者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

检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采用测氧仪检测氧气浓度，或者未配备检验合格的呼吸防护用品；或者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或者熏蒸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

4.房式仓、罩棚仓、筒仓及配套工作塔、连廊、输粮地沟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或者作业现场积尘严重，或者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

5.在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包括气调仓烘干塔、卸粮仓、地上(下)通廊及药品库等区域，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 **二十、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标准**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判定或者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经举报并核查属实，对实名举报人给予行政处罚金额的 20%进行奖励。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 **二十一、气象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雷电灾害防御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防雷安全，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奖励一百元至一千元：

- 1.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2.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
- 3.未将防雷安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包括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规定）的。
- 4.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度和强制性标准的。
- 5.未按国家有关标准采取雷电防护措施，或者雷电防护装置失效的。
- 6.未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整改的。
- 7.委托低于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其进行定期检测的。

本奖励标准由山东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